

黔西南州构建“1+5”工作模式 打造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升级版

■ 通讯员 苏忠华 邱纳林 记者 任莉

今年6月,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在办理原告某良种苗木推广服务中心、陈某、叶某诉被告册亨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一案中,针对涉林业专业问题,该院以册亨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为平台,邀请涉林业等专业协调员参与协调,成功促成该案调解结案,有效促进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

这只是近年来黔西南州通过府院联动,成功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一个典型。近年来,黔西南州紧紧围绕行政诉讼全流程,全面剖析败诉原因,以“行政诉讼败诉率低于全国平均值”为工作目标,狠抓“关键少数、多元化解、规范执法、流程管控、联动问责”五项措施,构建起立体的“1+5”工作模式,全州行政诉讼败诉率三年来下降了28个百分点,90%的县(市)行政诉讼败诉率实现了“低于全国平均值”的预期目标。

强化法治思维 探索“共治共享”

黔西南州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通过建机制、重警示、晒成果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水平。

——建机制,制定《黔西南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采取“双调度”(即在法院通知相关行政机关出庭的同时,同步抄送当地依法治县(市)办,由依法治县(市)办进行跟踪调度)措施,全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从不足60%提高到100%;

——重警示,出台《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案件庭审学法用法机制的意见》,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开展,达到审理一起、教育一片的目的;

——晒成果,出台《黔西南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采取“现场+书面”述法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现场述法全覆盖;

强化法治思维扎实有力,探索“共治共享”法治步履铿锵。

今年6月27日,黔西南州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揭牌仪式在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举行。该中心的成立,旨在推动行政争议在法治轨道上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的新

途径新机制,标志着黔西南州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迈出了新步伐、迈进了新阶段。

近年来,在黔西南州多管齐下、多点发力,切实发挥争议调处“主渠道”作用的努力下,截至目前,黔西南州通过创新“三调联动”“双协商”“一站式化解”的三创新工作模式,在全州搭建起“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的“三调联动”工作格局,建立行政争议在法治轨道上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的新途径新机制,打造了全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升级版。

强化规范执法 形成破解有力抓手

执法程序不规范、程序违法是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的主要因素。为此,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成为黔西南州破解行政败诉的又一有力抓手。

近年来,一方面,黔西南州推行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制度,通过推进“线上+线下”“集中+专项”培训模式,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线下集中闭卷测试和采取“请进来,走出去”以及辅

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现场观摩、执法技能“大比武”等模式,成功搭建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1+2+N”模式,有力地提升了一线执法人员素

质,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

同时,黔西南州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通过出台《黔西南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西南州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编制工作指引等五项重大行政决策配套制度的通知》,建立符合政府决策体系的“1+5”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将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的必经程序,明确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不得提请集体讨论决定等规定,从根源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此外,我们还发挥法律顾问智囊作用,出台《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规范》等文件,明确了法律顾问必须参与所有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合同协议、法制审核、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从源头预防行政违法行为产生。”黔西南州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聚焦流程管控 找准破解“着力点”

创新事前诉源防控。黔西南州范围内实现党政机关、乡镇(街道)派出所、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推行律师进驻法院、信访窗口值班制度,将

法律服务关口前移,第一时间了解、参与和指导矛盾纠纷化解,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

创新事中执法监督。探索行政执法监督运行模式,整合工作资源,采取“专班牵头抓总、部门协同配合”+“专班实地督察、部门全面自查”的形式,组织评查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卷宗;同时,建立“销账本”,通过工作提示、现场反馈等形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行为;

创新事后案件点评。出台《黔西南州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点评制度》,按照“一案一分析”和“谁败诉、谁分析”原则,由败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向黔西南州委分管理领导进行败诉原因分析,由具体作出判决的法院对程序、实体、出庭应诉情况等方面进行点评;同时,黔西南州委依法治州办每季度对败诉案件进行分类、审核并形成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转发至各行政执法单位进行学习,从根源上防范和化解风险。

近年来,黔西南州不断创新工作机制,聚焦流程管控,从律师参与到案件点评制度建立,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预防,开辟了“全面防治”监督理念,有效促进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了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的统一。

两地检察院聚合力 多元化救助暖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范震宇 宋宗莹)近日,兴义市人民检察院、安龙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兴义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对四起司法救助案件共商多元化救助渠道,有效保证对贫困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力度。

今年5月,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黄某某司法救助案件过程中,发现黄某某及其女儿户籍地及经常居住地系义龙新区鲁屯镇,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兴义市人民检察院,在沟通研究后,决定跨区域启动联合司法救助程序。

同时,兴义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应救尽救、因案制宜、及时精准、合力救助的原则,对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中涉及困难妇女、残疾人及未成年人的进行梳理。经梳理,曹某某、刘某某等三件司法救助案当事人均符合检察机关重点救助要求。

8月1日,兴义市人民检察院邀请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兴义市民政局、教育局、妇联、残联召开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对两院办理的黄某某、曹某

某等四件司法救助案共商多元化救助渠道,群策群力、共同推进,主动帮助困难当事人解决生活难题,改善生活条件。会上,承办检察官对四起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介绍,与会单位负责人详细了解申请人具体情况,结合单位职能就下一步救助工作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

此次联合司法救助是两地检察机关落实“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和“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的有力实践,也是打破城市间区域壁垒协同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一次有益尝试,体现了检察机关凝聚“救急解困”合力。

兴义市人民检察院、安龙县人民检察院以此次联合司法救助为契机,不断完善健全机制。同时,将持续加大司法救助过程中对困难当事人全方位、多元化的综合救助工作力度,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有效整合救助资源、拓宽救助渠道,为“因案致贫”的当事人提供“托底”保障,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

望谟县蟠桃园社区 物业管理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苗 记者 任莉)日前,望谟县蟠桃园街道蟠桃园社区召开物业管理社区协商试点工作启动活动。这意味着蟠桃园社区物业管理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记者了解到,望谟县蟠桃园街道蟠桃园社区物业管理纳入省级试点工作是黔西南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省级物业管理试点之一。工作开展以来,望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黔西南州移民管理部门全过程指导,蟠桃园社区物业管理采取“委托第三方物业管理公司服务、社区两委和业主委员会共同参与”的模式,整合各方财力、人力资源共同推进,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之前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从成立以来,因缺少专业物业管理机构,社区‘两委’在日常工作中也承担了社区物业管理职责,社区日常治理工作压力大。通过此次试点工作,物业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物业服务机构负责,社区服务工作重心调整,高效推进村级组织减负增效工作,为社区松绑赋能,让社区干部有更多时间专心谋划工作,想方设法促进群众增收,进一步激发社区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工作热情。”蟠桃园社区相关负责人说。

近年来,蟠桃园社区积极搭建党建联建平台,以“社区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党建联建和协调共治机制,全面整合各方资源,盘活社区资产。整合社区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30万元购买保洁服务,社区用集体经济补助新市民物业管理费用,物业公司最大化优先解决新市民就业,蟠桃园社区62栋62个单元居住区和公共区域规范化管理,实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环境卫生整洁、车辆停放规范、消防通道顺畅,形成资源共享、阵地共用、工作共抓、发展共促的共同体,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作为基层治理的一种有效尝试,毫无疑问,蟠桃园社区物业管理试点工作的启动实践,将成为该社区基层治理又一“新动力”。

该名社区负责人表示,今后将充分发挥社区治理新模式,通过线上线下收集群众诉求,由社区党支部综合分析群众诉求内容和物业公司服务范围,分门别类建立台账规范管理,将群众物业诉求精准派送社区物业公司协助解决,第一时间核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推动社区服务管理专业化、常态化,提升基层治理“新效力”,释放基层治理“新活力”。

普安县法院 审执联动化解民间借贷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徐捷 李创)8月2日,普安县人民法院通过审执联动机制,审判法官与执行法官协同联动,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刘某全和被执行人王某系叔侄关系,2020年5月1日,王某向刘某全借款13027元。因多次催要无果,刘某全于2023年4月20日向普安县人民法院递交起诉书,2023年6月15日,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刘某全借款本金13027元。判决生效后,被告王某未能履行义务,故申请

人刘某全于2023年7月12日向普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2023年8月2日,法官以打电话沟通、组织双方见面的方式,告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当天下午,通过审、执两位法官的努力,双方当事人于普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见面,王某当场将已筹备的现金14350元(其中本金13027元,利息1323元)给付申请人刘某全,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此次审执联动相辅相成,实现了内部资源整合,充分彰显了法律的权威,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



8月5日,安龙第八届荷花节圆满落幕。竞相绽放的安龙县招提十里荷花,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前来旅游观赏。为了确保此次荷花节安全、顺利举行,在此期间,安龙公安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多警种联动,全程护航荷花节。

通讯员 杨秀钰 记者 任莉 摄

增强案件执行力 提升群众满意度 ——兴义市法院开展“贵在执行·暖企行动”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记者 任莉)8月3日,兴义市人民法院开展“贵在执行·暖企行动”集中执行行动,以涉企业执行案件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人民群众在执行领域的急难愁盼。

当天清晨6时50分,兴义市人民法院内警车排列整齐,警灯闪烁,执行干警整装待发,蓄势待发。“出发!”随着兴义市人民法院院长史顺宁一声令下,兴义市人民法院40余名执行干警兵分五路奔赴黄草、木陇、义龙新区等地突袭被执行人。

“我们是兴义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现请跟我们到法院配合执行……”“请跟我们走一趟……”

还在熟睡的被执行人员宋某某被急促的敲门声叫醒,面对门外站着的执行干警,宋某某手足无措,随后被依法带回;法律文书生效却不履行义务的吴某,被带到法院后,执行法官耐心对其释法析理,告知其仍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及社会影响,吴某当场履行装修款9470元,该案执行完毕;被带回法院后仍不履行的邱某某,当法

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措施时,邱某某当庭履行10万元。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就余下部分工程款的偿还达成和解协议,念其悔改,法院依法提前解除司法拘留十五日措施。

“通过今天参与兴义市人民法院的‘贵在执行·暖企行动’集中执行行动,充分感受到法院强制执行力的震慑性和威严性,看到了法院维护企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决心。”参与集中执行行动的兴义市政协委员点赞道。

据统计,截至到当天下午17点,兴义市人民法院共计出动警车12辆、出动警力120人次。依法传唤被执行人42人,查封车辆22辆,拘留12人,执结案件66件,实际执行到位162.5万元。

接下来,兴义市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贵在执行”专项执行行动,聚焦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切实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册亨县检察院 深入乡村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岑南香)为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平安册亨建设,营造人人学用法、人人知法守法的社会氛围,日前,册亨县人民检察院前往纳佑镇秧里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拉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向秧里村村民讲解非法集资、防范养老诈骗、防范电信诈骗等相关法律知识。本次宣传活动总计发放宣传手册100余份,村民

反响良好。

活动还借助检察听证,以真实案例讲解相关反诈知识,让群众“零距离”接触检察机关办案全过程,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打通普法宣传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宣传、教育两手抓,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公正和检察温度。

下一步,册亨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加强社会治安重点工作宣传力度,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方式,让法治的种子在群众心中落地生根。